

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7月26日 下午4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3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水利局(污水設施科)

法制局(法規審議科)

紀錄：陳建智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為因應 2050 年的淨零碳排目標，請環保局、水利局及法制局研擬積極作為的條文。
2. 於再生水利用方式，因未有管線布建，故需以槽車方式運送使用，雖再生水均以免費方式提供，惟以目前自來水的價格，運輸費用將遠遠高於用水成本，且另有運輸碳排，故相關條文建議再予以修正。
3. 條文第二十二條「本府為推動零碳城市，應鼓勵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，以節省水資源。前項水源適用供作為生活及其他用水之植栽澆灌、清洗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等不與人體有直接接觸用途使用。」建議修正為「本市各水資源中心得視廠區條件，逐步提升污水處理等級，以提供再生水多目標用途。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本府指定區域之道路、公園植栽澆灌、灑洗或其他用途用水，應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，以節省水資源。前項指定區域及其他用水用途，由本府公告之。」

4. 條文第二十三條「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，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，應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。依前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，如無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、放流水，應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。前二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、一定比率、一定規模、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」建議修正為「本府應輔導產業聚落水資源整合，以推動產業節水、再生水使用及效率用水。本府得將產業節水、再生水使用及效率用水納入廠商評鑑獎勵。前項評鑑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。」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目前水利局受中央委託代辦有關「自來水戰備水井」(與水利署討論中)，對於基礎設施抗災強化自來水和台電通常會一併談論，後續由水利局(水)及經發局(電)再研議。